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1-01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原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三十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为原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致。

●(2021)闽民终124号案件号案件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截止本公告日,因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23宗,涉诉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12,381.94万元,目前有10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已由法院判决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者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进行解决,剩余13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约人民币58,827.11万元,后续将根据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以及债权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证据情况,由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8日、2020年1月21日和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因原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涉及诉讼的事项(公告编号:2019-028、2020-003、2020-027)。近日,因上述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新增1宗诉讼事项进展,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因原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相关诉讼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本次涉诉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湾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3,059.43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6民初1243号案件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不服该驳回起诉裁定已提起上诉。(2021)闽民终124号案件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经初步核查,上述涉诉案件涉及诉讼金额约3,059.43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因原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案件清偿情况
1	安康	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9,714.97(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原控股股东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9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变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9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安康承担赔偿责任。安康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0)最高法民申2345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安康申请再审裁定如下:安康的再审申请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驳回安康的再审申请。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及其配偶林亞查、安通控股等	10,98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无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最高院提起上诉。(2020)最高法民终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即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2,055.2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渝民终186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04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2,055.2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渝民终184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05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2,054.7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渝民终187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06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997.62(不含违约金)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2020)渝05民终869号案件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2019)渝0103民初13790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安通物流享有借款本金及违约金的债权;对安盛船务享有本判决第二项债务范围内的保证债权;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确定的上述第二项债务范围之内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50.42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2019)渝0103民初13794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20)渝05民终6401号案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4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东圣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10,165.2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5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经管理人同意,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京民终326号案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第一至第五项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盛船务应当就民事判决第一至第五项确定的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罚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5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等	493.06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03民初5786号案件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已完成债权清偿
			3,524.58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5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闽民初600号民初4722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起诉。	

截止本公告日,因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23宗,涉诉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12,381.94万元,目前有10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已由法院判决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者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进行解决,剩余13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约人民币58,827.11万元,后续将根据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以及债权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证据情况,由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剩余部分的违规担保,多数处于诉讼过程中或尚需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提供证据材料,针对该部分债权,《重整计划》已按照最大合理口径预留了相应数量的股票,提存至指定账户,后续根据该等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以及债权人补充提供的证据情况,由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公司将及时对上述因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43亿元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27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3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工行搜宝商务中心支行的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1年3月1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446,164.4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90,8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	14,300.00	3%	321.75	27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1年3月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1.43亿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1.43亿元
起息日	2021年3月4日
到期日	2021年11月29日
产品期限	27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1.43亿元,投资范围为结构性存款,期限270天,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信用情况及其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现金管理的各项要求。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229,615,525.51	3,595,493,131.90
负债总额	1,092,961,165.75	2,258,682,214.74
净资产	1,135,654,359.76	1,336,810,917.1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79,722,775.31	-369,893,607.4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够满足保本要求、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单位结构性存款193400产品	3,000.00	3,000.00	45.12	0
2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6	0
3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6	0
4	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89.1	0
5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0.00	30,000.00	1446	0
6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7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0.00	–	–	30,000.00
8	单位结构性存款	13,000.00	–	–	13,000.00
9	单位结构性存款	14,300.00	–	–	14,300.00
合计		160,300.00	83,000.00	444.02	77,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7,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2,7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0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未经审计)378,088.27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30,345.38万元。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07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682,925.62	4,098,401.32	14.26
营业利润	64,377.12	62,408.59	3.15
利润总额	63,034.95	61,778.20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62.53	49,436.88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316.01	41,543.40	4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41	-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10.87%	减少2.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08,116.40	1,038,794.11	2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0,723.99	481,818.41	39.21
股本	145,696.90	121,496.90	1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0	3.97	15.87

注:1、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8.2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1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3亿,同比增长47.60%。

上述数据与2019年度相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公司积极落实战略指导方针,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新冠疫情影响,抢抓复工复产,狠抓市场和现场,着力变革创新、提升品质,在优化产品结构、市场拓展、研发创新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公司通过套期保值策略规避铜价波动风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30.81亿元,较期初增长2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7.07亿元,较期初增长39.21%。上述财务指标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2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名下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的四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为:遵汇国用[2015]第36号、第37号、第38号、第39号)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司法拍卖已过户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情况

因公司与债权人产生合同纠纷,公司名下标的资产被法院置于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以下称"淘宝拍卖网")公开进行拍卖,根据淘宝拍卖网显示,标的资产的司法拍卖活动已结束;近日公司获悉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买受人上海凌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6号)、《关于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8号)、《关于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1号)、《关于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号)以及淘宝拍卖网上发布的相关拍卖公示信息。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名下的标的资产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事宜,导致公司不再拥有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公司资产将减少,拍卖款将用于抵偿债权人的相应债务。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司法拍卖所形成的损失将计入资产处置损益,具体金额尚待公司审计后确认。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地在广西北海市和江苏省扬州市,标的资产已被司法拍卖并完成过户事宜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1-00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7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4,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1.02.24	–	2.025%	募集资金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1.02.26	2021.05.28	3.35%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3.01	2021.03.30	2.90%	
合计					44,000万元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公司严格筛选,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要求,风险可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出现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操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61,050万元和2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4,029	2020.07.13	2020.07.27	2.025%	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	267,978.38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07.14	2020.08.18	3.01%		全部赎回	288,630.14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07.15	2020.10.14	3.15%		全部赎回	1,570,684.93
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	2020.07.27	2020.08.25	2.025%		全部赎回	10,603.13
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07.27	2020.08.27	3%		全部赎回	25,479.45
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	2020.07.27	2020.10.17	3.25%		全部赎回	2,336,438.36
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300	2020.08.20	–	2.025%		赎回10,650万元	378,900.00
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00	2020.08.27	2020.12.24	2.025%		全部赎回	46,209.38
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10.19	2021.01.18	3%		全部赎回	2,243,835.62
1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0.21	2021.01.21	3.33%		全部赎回	1,262,359.64
1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0.21	2021.01.21	3.33%		全部赎回	1,262,359.64
1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0.10.19	–	2.025%		赎回1,000万元	59,962.5
1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01.25	2021.02.24	3.05%		全部赎回	501,369.86
1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1.27	2021.04.27	3.35%		未赎回	–
15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400	2021.01.29	–	2.025%		未赎回	–
16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2.01	2021.02.26	2.80%		全部赎回	441,863.01
17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1.02.24	–	2.025%		未赎回	–
18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1.02.26	2021.06.28	3.35%		未赎回	–
1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3.01	2021.03.30	2.9%		未赎回	–
未到期金额合计					61,050万元						
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7.16	2020.08.20	3.01%	自有资金	全部赎回	144,315.07
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8.20	2020.10.31	3.20%		全部赎回	315,616.44
3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